

苏德富

刘玉莲

编著

茶山瑶研究文集

马学良题



中



版社

22.779
261
F

茶山瑶研究文集

苏德富 刘玉莲 编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九二·十

02015

1993年6月 1日
〔京〕新登字第184号

责任编辑：晓 默

封面设计：金 文

茶 山 瑶 研 究 文 集

苏德富 刘玉莲 编著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27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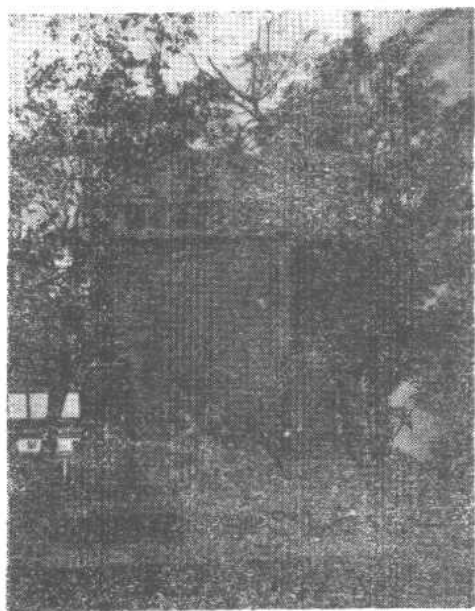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飞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8125 印张 227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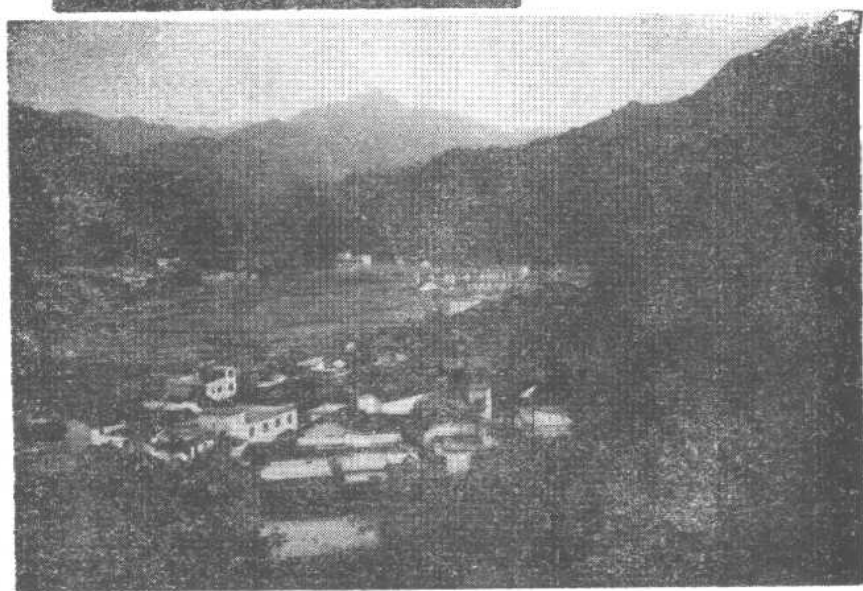
1992年10月 第1版 1992年10月 第1次印刷

印数：01—2000册

ISBN7-81001-267-3/K·44 定价：4.90元



大瑤山团结公约
曹之鹏 摄



金秀四村一角

曹之鹏 摄

茶山瑶女青年

曹之鹏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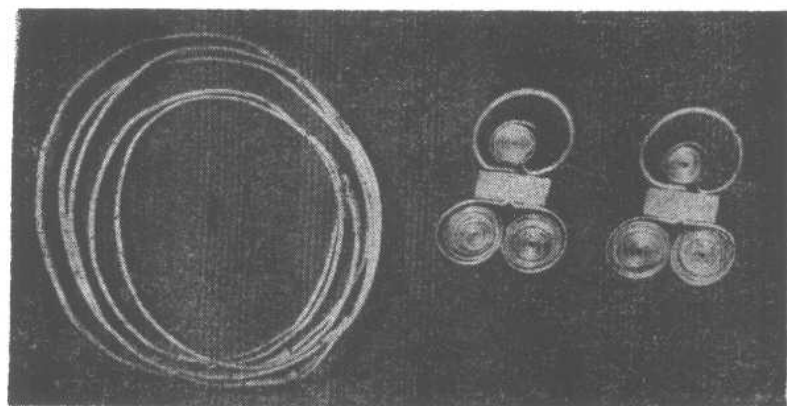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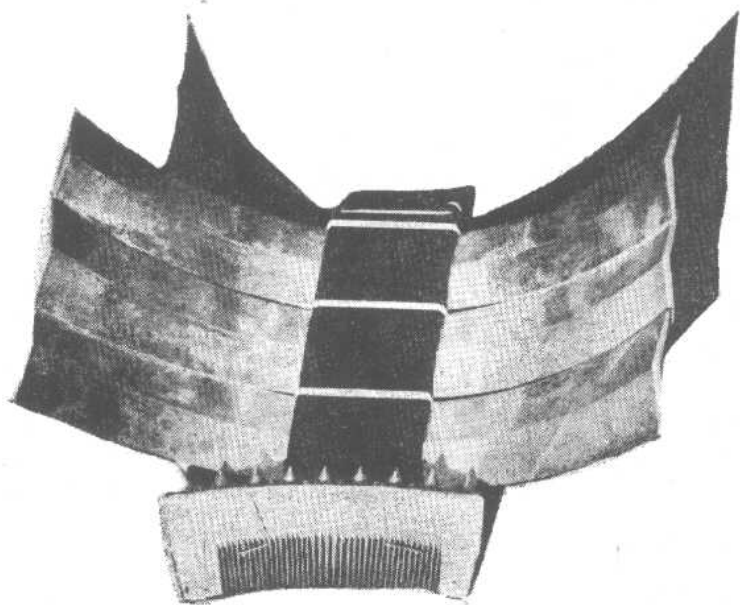
茶山瑶女服饰背面

刘玉莲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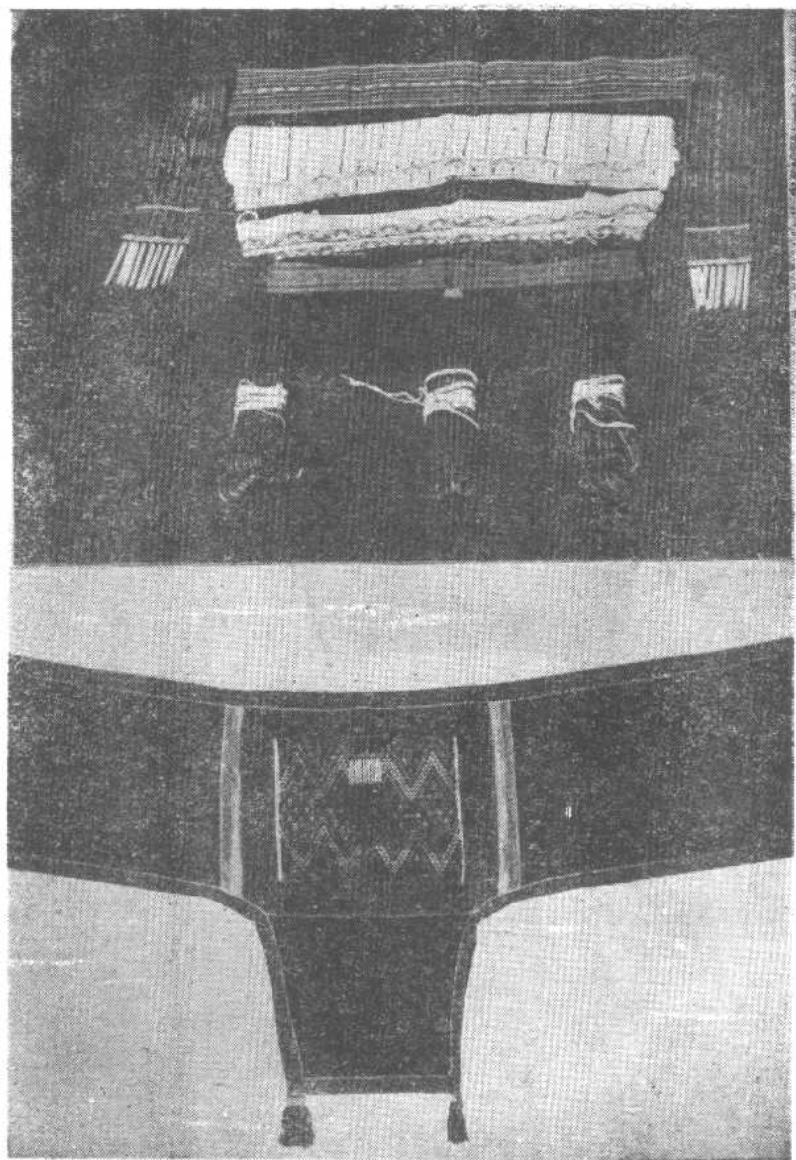
茶山瑶男士

刘玉莲 摄



茶山瑤銀飾

曹之鵬 攝



茶山瑶花帶及背娃娃帶

曹之鵬 攝

序

瑶族是我国一个勤劳古老的民族，根据1990年普查统计，全国共有2134013人，茶山瑶是其中的一个支系，自称“拉珈”，居住在广西大瑶山（今金秀瑶族自治县），有11692人。茶山瑶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茶山瑶研究文集》一书的作者是苏德富、徐仁瑶、刘玉莲等同志共同合作的结晶。其中苏德富副研究员和刘玉莲讲师均为茶山瑶族人。五十年代他们就到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学习，是我党培养出来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民族研究工作者。他们不仅熟悉本民族的情况，而且还长期从事民族研究和教学工作。徐仁瑶副教授原是五十年代茶山瑶语班的学生，参加民族学研究班并有多年的教学经验。为了获得第一手材料，他们结合教学和研究工作，不辞辛苦，带领中外研究生深入茶山瑶寨进行田野考察，搜集了大量材料的基础上，力求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从民族学、语言学、民俗学、及宗教学等学科分门别类地写成了这部可贵的《茶山瑶研究文集》。书中各篇章都是他（她）们凭自己长期对瑶族人民的历史和现状的观察、体验的基础上写成的。文章虽有长短，但是朴实无华，翔实具体，表达了茶山瑶人民的社会文化生活各式情态，十分难能可贵，值得研究和关心瑶区的人们认真阅读。

这部文集比较注意它的科学性和真实性。为了便于读者的考证，不仅有它的文化民俗本体，而且还有它的历史背景材料及出处，这就使得读者可联想到作者们对瑶区的一片爱心，他们在崇山峻岭的圣圩山下，进行着艰苦的调查工作，

才获得了如此生动具体难得可贵的材料。

书中“大瑶山石碑制度析”一文，又从另一个方面告诉了我们，在茶山瑶族地区的民主与法制的民俗是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的，尽管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这种带有原始民主性质的法律制度曾经起过作用，但以今人的眼光看，有的条文是很简单的，有的做法还有些过于严厉，但是，为了民族的生存，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是值得我们研究的。石碑法律又是十分严峻的。它主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触犯了石碑法律，都要按石碑条文的规定处置，如该文中所述，距今二百年前，金秀、白沙两村共有十八个石碑头人，因胡作非为，引起群众的愤恨。群众便按石碑商定，雇人设下埋伏，引诸头人上勾，当场处死十七个，剩下一个仅十七岁，恕其年幼无知，又是初犯，据说就在他的臀部打个记号，并当众发誓悔改后，免其一死。石碑权威是可怕的，它以“子不孝，父之过”的古训为证，子犯了法、父有罪，就是约束家长对子女的教育及其行为，犯了石碑条规，小则罚款，大则家破人亡。惩前毖后，谁不能不引以为戒！所以石碑条文使金秀瑶区形成了一种“夜不闭户，道不拾遗”的良好社会风尚。“石碑大过天”也就成了老幼皆知的道理。解放后，这种石碑法的民俗方面得到了新的发展，1951年中央访问团以石碑的形式为大瑶山各族人民订立了“大瑶山团结公约”，为瑶山各族人民的团结、进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今天的公约又成了为瑶山社会主义服务的村规民约的一种新形式。形式是传统的，内容是新意的。它对维护生产和社会安定团结，正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宗教信仰属于上层建筑。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人类

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此，在宗教活动中，很自然的就会与这种信仰和感情有相适应的仪式。茶山瑶信仰道教，我们可以透过有关文章，就能看得出，道教文化对茶山瑶民间文化的影响是相当广泛而深刻的，它不仅在人们的成年礼仪和日常生活中受到道教的影响，而且就连在石碑法上也照样可以找到它的存在。随着历史的推移，有的已经成为瑶族特有的本体宗教习俗。例如，一日三餐进餐前，必须首先请求家庭祖先享用，这也就是怀念祖辈的习俗惯例。以道教教义中的“五戒”、“十善”在农历七月初七的“修路节”和以架桥为内容的“功德节”等为例，本来是一种很好的公益活动，但是，由于宗教和封建迷信都是在有神论的思想基础上产生的，难免带有原始宗教与巫术迷信并存的现象。按照我们党的政策，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各民族人民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允许任何宗教礼仪和崇拜的存在。但在社会中有一些人以算命、求仙方、跑方等迷信手段来骗取财物，我们认为这是不法的行为。

《茶山瑶研究文集》比较全面地介绍了茶山瑶的民情风俗，是取得了相当优异成绩的一本专著。这本书的出版，是非常值得我们庆幸的。我们应该深入研究和学习瑶族人民的优点和传统美德。了解他们的习俗，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以达到互相了解，增强各民族的团结是极其有益的。我们应该感谢编著者和作者们的辛勤劳动，给予我们生动而有趣的启迪。我希望《茶山瑶研究文集》的出版，能作为一个良好的开端，象大瑶山上的杜鹃花一样，甜蜜芬芳，让这朵民俗之花，更加烂漫，绚丽多彩，为丰富我们中华民族的整体文化做出有益的贡献。

林耀华

1992年5月20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林耀华	
大瑶山石碑制度析·····		(1)
石碑制与石碑话·····		(27)
刘巴欠·····		(35)
忆昔日之金秀四村·····		(41)
略论茶山、花兰、坳瑶的生育问题·····		(49)
对建设金秀瑶山的初步设想·····		(60)
金秀瑶山教育发展史略·····	莫秉荣 刘玉莲	(76)
从经济文化的交往看大瑶山瑶族与山外异 民族之关系·····		(86)
拉珈语·····		(108)
茶山瑶语与侗语的比较研究·····	徐仁瑶	(124)
瑶语(拉珈话)谚语·····		(148)
茶山瑶服饰探略·····		(188)
茶山瑶的婚姻及家庭·····		(195)
瑶族拉珈人的对歌与婚姻礼仪·····		(213)
试论道教文化与茶山瑶民间文化之关系·····		(216)
再论道教文化与茶山瑶民间文化之关系·····		(230)
三论道教文化与茶山瑶民间文化之关系 ——做功德及功德精神·····		(238)
茶山瑶的成年礼(节选)·····	曹之鹏	(246)
习俗四则·····		(319)
后记·····		(337)

大瑶山石碑制度析

笔者自幼听到长者常言：“瑶山石碑大过天”。石碑究竟是何物？就不甚了解。近年有幸回故乡调查，就教父老乡亲。本文仅就此做一点粗浅分析，敬请同人指正。

一

金秀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中部偏东。北面与荔浦、鹿寨县为界，东面与蒙山县相邻，南部与平南、桂平、武宣县交接，西面与象州县毗连。境内崇山峻岭，林深蓁茂，故亦称大瑶山。

大瑶山境域，历代均为封建统治者“分而治之”。东、西、南部分在唐代永隆以前，分属龚（今平南）、蒙（今蒙山）、象（今象州）三州。永隆以后至五代时属思唐州（《唐书·地理志》）。宋初属思明州（《太平寰宇记》）。后并入平南县（《舆地广志》）。北部（今金秀、三角）则为荔浦县及修仁县所辖。明代为大藤峡地区范围。清朝初年，整个大瑶山境域进一步分割，分属于沿山周围各州县管辖。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国民党反动派在金秀设立警备区署，1942年以后改组为金秀设治局。但大瑶山在行政上仍分属周围修仁、蒙山、平南、桂平、武宣、象州、荔浦等县管辖，分而治之。解放后，1952年5月大瑶山瑶族

自治区成立。1955年改为大瑶山瑶族自治县。1966年改为金秀瑶族自治县至今。

风景如画的大瑶山，从她那清秀悠静的环境来看，酷似世外桃源。可是自古以来，这大瑶山区，从未平静过。明代统治者镇压大藤峡“瑶乱”，前后沿续一百多年，瑶民英勇反抗，使得明朝统治者寝食不安；轰轰烈烈的洪杨革命首义之前的秘密活动地区，也在大瑶山的南端一角——紫荆山和鹏隘山区，瑶族、壮族群众踊跃参加。清末民初的“杉商事件”^①瑶民大获全胜，国民党政府多次要把瑶民编组乡村，瑶民不肯就编。他们依靠险要的地势，并用石碑这种组织形式来对内维持生产，维持社会秩序，对外抵抗外族的入侵。长期以来，大瑶山处于“封闭”状态，瑶民世代代在这片山区里劳动生息。

二

居住在大瑶山的瑶族，分为五个族支系。他们自称“拉珈”、“炯奈”、“俵门”、“勉”和“金门”。汉族称之为“茶山瑶”、“花兰瑶”、“坳瑶”、“盘瑶”和“山子瑶”，他们从不同的祖居地，在不同时期迁到这深山老林里居住。前三种支系的瑶民，多定居在河流两岸和土质肥沃的平坝地带。后两种支系的瑶民，在解放前则频繁迁徙。至于谁先进山，目前各说不一。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茶山、花兰、坳瑶首先占领了大瑶山内的全部土地、山林和河流。而

^① 广源木材公司侵犯了瑶民利益，违犯了瑶民的习俗，与瑶民发生矛盾，最后发展成为武装冲突。

盘瑶和山子瑶则靠租种前三个支系的山地为生。由于他们的耕作方式极其原始，刀耕火种，砍一山，过一山，当地人说他们“吃州过州，吃县过县”。故亦称之为“过山瑶”。

山内瑶民的迁来路线是很复杂的，有的即使是同一个村寨的居民，他们的祖居地也不同。

茶山瑶的情况尤为复杂。就其来源而说，有的来自广东，如金秀、白沙、昔地、罗梦、平林、六竹、古卜、田村的苏姓、钟姓和龚姓，其祖先以前都是住在广东猪儿巷（儿，粤语读如倪）的。相传被汉人赶走，先到广西梧州，再迁至藤县蒙江流域居住，后来又被官兵撵进山来；有的来自湖南，如：六段、六定、长二、长滩、将军、杨柳、寨保、土县、低水、下卜泉等村的苏、陶、莫三姓；有的来自南宁、百色、潯州、贵县、象州，如：金秀、滴水、容洞三村的全姓，金秀、白沙（一部分）、六拉、长垌、道江等村的陶姓，金村的金姓、六拉的刘姓、滴水的罗姓等等。①

花兰瑶人口较少，住区分布在大瑶山中部和西南一角。其中较大族为蓝、胡、侯、冯、相五姓。据当地老人回忆，他们是从贵州古州族（今榕江）迁来的。大致可分四路进山，一支由中平（象州县）向东北经大乐圩沿长垌河入山到长垌转入龙华；一支从中平圩向东沿滴水河到六甲、大进、丈二、六团、罗丹一带；一支从中平圩向东南沿大甃河和九十三河到大甃、王桑、门头、古蒲、六巷一带；一支不知从什么地方绕到平南县北的朋化山区沐陆村住过，然后由沐陆再迁门头。②

①② 《广西大瑶山瑶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民族部分）1958年4月。

坳瑶的远祖，原住贵州，龙魁县（译音）。后来迁徙到广西，曾住过南宁、百色。离开南宁、百色之后，乘船东流而下，曾一度到过广东，后来又迁到桂平、平南沿河一带。进入瑶山后分布在大瑶山南部的罗香、罗运、六俄、白牛、龙军、琼五、那历、平贡、上古陈、下古陈等村。①

盘瑶的迁来，据老人讲是由南京十宝殿会稽山，渡海进入千家洞，后来分支，一支去南海，一支去交趾，一支迁到广东省韶州府乐昌县山冲里，后来迁到广西大瑶山。②他们没有土地，是靠租种茶山、花蓝和坳瑶的土地为生。因而迁移频繁，居住极为分散。

山子瑶的迁移情况说法不一。但多数人所公认是，其祖先曾在广东省猪仔巷（或称猪鸡巷或珠玑巷）。由猪仔巷迁到广西来的，他们同盘瑶一样，没有土地，居住分散，遍布瑶山各地。

五种支系的瑶民，尽管他们来历不同，语言各异、风俗有别，可是他们依靠一种共同的信仰——石牌制度，在山内劳动生息数百年。石牌制度目的在于保障瑶山社会安定，维护生产的正常进行和防御山外盗匪入山骚扰。因而它成为联系山内各支系的纽带。“石牌大过天”是瑶山内瑶民家喻户晓的道理。

三

石牌制度，同世间一切事物一样，都有其产生、发展的过程。大瑶山的石牌制度，是由习惯法发展成为成文法的，它是一种带有原始民主性质的法律制度。可是在大瑶山的特

①② 《广西大瑶山瑶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民族部分）1958年4月。

定环境之下，石碑制度，又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

石碑制度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因而要看石碑制度怎样产生，首先必须了解解放前大瑶山的经济结构。

前面谈到，茶山瑶、花蓝瑶、坳瑶，先占领了瑶山的全部土地、山林和河流，因此形成了一个“山主”集团。那么租种上述三个支系的土地、山林为生的盘瑶和山子瑶自然是“山丁”集团了。随着社会的发展，“山主”和“山丁”两集团内部都有分化，不能简单地以对立的阶级划分他们。花蓝瑶和坳瑶没有地主，只有极少数富农，多数是中农、贫农。茶山瑶中的阶级分化比较明显，有地主、富农、中农和贫农。上述这三个支系，即使是贫农，也将山地出租给盘瑶和山子瑶耕种。如昔地村的苏扶宣，土地改革时划为贫农，可是他家也有大片山林出租给“山丁”耕种。盘瑶虽属于“山丁”集团，其中也有地主、富农。李荣保是其中之一。“山丁”集团中的富农也租种“山主”的土地、山林，如郎旁村的赵乙广是该村的富农，他既租地来种，同时又常年雇长工来种地。山子瑶中没有地主和富农。瑶山的阶级分化较之周围的汉、壮等族，就不甚明显了。在这种特定的经济形式之下，产生的石碑制度就能为各支系所接受。

石碑制度究竟起源于何时？现已无法确切知道。当地老人们都说，“我们瑶山自古以来都是这样照石碑办事的。从老祖先起，一代一代传下来，我们都跟着老班一样做。”^①“祖先”、？“老班”等，只能大致的讲其历史之悠久。从

① 《广西大瑶山瑶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民族部分）1958年4月。

石碑头人在判案时讲的料话中，开头总是说：“自从盘古开天立地，伏羲姊妹造人民，先有瑶，后有朝。瑶还瑶，朝还朝”。其意思是先有瑶民后有朝廷。瑶民之事瑶民自己管，朝廷之事朝廷管。这里也说石碑制度建立已经很久了。从石碑制度的原始民主性来看，石碑会议，很象恩格斯所写的易洛魁人的“人民大会”^①。石碑头人讲话时，总是先谈历史后谈今世，石碑条文的通过方式、头人的产生，都很象古代希腊国家产生前夕的人民大会。因而我们说石碑很早就有了但无法究其起源的具体年代。

大瑶山的龙军村，是瑶民居住的最早的村寨之一。在离该村不远之地，有一个坪叫“石碑坪”，那里放有两块形状大小相似，但又没有刻上任何一种文字的石头，一块是立着，另一块是躺着的，据当地老人告诉笔者：“这叫姐妹（或兄弟）石碑，我们瑶人没有文字，立这石碑让众人走正道，就象这块石碑永远站得住脚，如果行为不正，就被人们指责，就象躺着的这块牌站不起来一样。我们开石碑会都在这个坪开，自古以来叫它‘石碑坪’。”这两块石碑虽没有刻字，但又是明显地进行了粗糙加工，上尖下粗。这可能是在汉字还没有传入瑶山之前，瑶民们所用的“象形石碑”^②这与本世纪三十年代中期，著名学者费孝通教授与其爱妻王同惠女士在六巷村发现的“各人在一块石头上打个印，”以及唐兆民先生所讲的“除开口头议定规约，当众宣布外，只在这石碑上面，用斧头砍三个缺口，表示誓守勿渝的决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01页。

② 此石碑是笔者于1983年3月在龙军村外亲眼所见，并聆听了当地老人的讲述。